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己 100 執保 137 字第 186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0 年執保字第 137 號受刑人傅 00 竊盜案件
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金戒指(縷空、3.65 公克)		個	1	均不詳
金戒指(斗科花戒子、重 3.78)		個	1	均不詳
電鍍金色鑲珠戒子、重 1.51 公克)		個	1	均不詳
不鏽鋼銀色戒子、重 3.45 公克)		個	1	均不詳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4 年度保管字第 100、101 號）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簡淑如法行

裝

訂

線